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8 名董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富龙德惠设备 15%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制药装备板块的战略需求，强化公司总包工程能力，整合总包业务资源，完善治理结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50 万元收购张荣先生持有的东富龙德惠设备 15%股权，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收购完成后，东富龙德惠设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赞成票，8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富龙德惠设备 15%股权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叁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自双方签订协议起一年内，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叁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赞成票，8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意大利 OMCA PLANTS S.r.l.的议案》

为提升制药装备细分领域技术水平及能力，拓展公司业务并推进国际化战略，同意公司通过收购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方式，以自有资金 2,373,560 欧元参股投资意大利 OMCA PLANTS S.r.l.，最终持有意大利 OMCA PLANTS S.r.l.49%股权。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

赞成票，8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富龙德惠设备 15%股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